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19日和2018 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6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接到股东湖州泰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元投资)通知,获悉泰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文科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元投资	否	16,233,766	2018年12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文科担保	4.96%	担保
合计	-	16,233,766	-	-	-	4.9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7,131,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湖州泰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泰熙投资)与泰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泰元投资和泰熙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5%。

泰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23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8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林伟董事、高天相董事、罗飞独立董事、彭沛然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朱剑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公司业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副总裁候选人简历

朱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1992-1996年于厦门大学就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1997-2001年于厦门大学深造,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2003-2006年于中央财经大学深造,获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朱剑锋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发展研究部总经理、深圳分行副行长;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深圳分行副行长;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信证券,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0月加入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调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销售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经纪业务机构客户部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数据管理委员会委员等。朱剑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监局核发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复。

截至目前,朱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4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恺英网络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股份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股份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官网登务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发行148,696,816股股份,向马显超发行84,201,200股股份,向王政发行20,724,016股股份、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发行67,499,983股股份、向上海海棠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兴息”)发行49,500,000股股份、向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纬创达”)发行9,000,000股股份、向上海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飞投资”)发行43,876,916股股份、向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发行26,123,083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发行11,111,116股股份、向杭州九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形投资”)发行1,666,66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82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99,999,996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海棠兴息经纬创达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瑞麟九形投资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棠兴息、华泰瑞麟、九形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经核创达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二、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上海恺英11名股东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6,799,996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40,705,88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17,505,878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5,011,75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5,011,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2,517,634股。

三、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中,根据上市公司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棠兴息、经纬创达、凯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且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均高于业绩承诺人承诺的标的公司扣非净利润,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因此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为海棠兴息、华泰瑞麟、经纬创达、九形投资,申请解禁的股份为上述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暂不申请解禁,因此本次申请解禁数量合计为196,013,346股上市公司股份。

2.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3.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棠兴息	152,955,000	7.11%	148,500,000	4,455,000
2	华泰瑞麟	34,333,347	1.60%	33,333,348	999,999
3	经纬创达	9,990,000	0.46%	9,180,000	810,000
4	九形投资	5,149,998	0.24%	4,999,998	150,000
合计		202,428,345	9.41%	196,013,346	6,414,99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8,572,966	-196,013,346	942,559,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3,944,668	196,013,346	1,209,958,014
股份总额	2,152,517,634	-	2,152,517,634

六、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8-11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6,013,346股,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152,517,634股,下同)的约9.11%,均为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一、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办公厅于2015年11月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其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其中限售股数为1,138,572,96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取得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股份所作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海棠兴息经纬创达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3%的股份,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4%的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华泰瑞麟九形投资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1)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2)如本单位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海棠兴息、华泰瑞麟、九形投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经核创达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

二、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上海恺英11名股东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676,799,996股。

2016年11月,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40,705,882股股份的股份登记事宜,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717,505,878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17,505,8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35,011,756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435,011,7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52,517,634股。

三、本次申请流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为海棠兴息、华泰瑞麟、经纬创达、九形投资,申请解禁的股份为上述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暂不申请解禁,因此本次申请解禁数量合计为196,013,346股上市公司股份。

2.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5日。

3.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棠兴息	152,955,000	7.11%	148,500,000	4,455,000
2	华泰瑞麟	34,333,347	1.60%	33,333,348	999,999
3	经纬创达	9,990,000	0.46%	9,180,000	810,000
4	九形投资	5,149,998	0.24%	4,999,998	150,000
合计		202,428,345	9.41%	196,013,346	6,414,99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8,572,966	-196,013,346	942,559,6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3,944,668	196,013,346	1,209,958,014
股份总额	2,152,517,634	-	2,152,517,634

六、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恺英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华泰联合证券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18-【116】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长久物流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40772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2	长久滕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合计	73,525.00

三、募集资金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3,139.4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9,317.71
2	长久滕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	503.71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3,3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0.00
	合计	70,000.00	13,139.42

四、本次置换具体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XYZH/2018BJA40791《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上述置换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XYZH/2018BJA40791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139.42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1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0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 XYZH/2016BJA2064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发行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00.00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8BJA40772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3、前次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3.5亿元的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阶段性委托理财的34,300万元全部赎回,公司共获得理财收益累计人民币1,533,032.87元(含税金额),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9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18日,IPO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余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90,287,100.00	99,675,923.80	94,256,721.05	8,773,272.50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46,580,4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171,590,000.00	171,590,000.00	26,071,800.00	50,780,446.17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39,290,000.00	39,290,000.00	31